

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「學生課餘公共服務」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目的：

以公共服務之方式，代替行政懲處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參、實施範圍：

學生違反學校規定，以公共服務方式可達到管教之目的，不須核以行政懲處(如警告)時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- 一、 正課時間以外之時間，如下課、午休及放學後，午休實施可請公假，放學後實施須有家長同意之相關證明。
- 二、 學生違反規定，每次核定服務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。
- 三、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保持實施彈性，於核定服務起，不含假日 5 日內，由學生自行選擇時間實施即可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 由各核定服務之單位及師長管制實施。
- 二、 實施內容如環境打掃或維護、某項工作之執行等一切公共事務，嚴禁執行私人工作及活動。

本辦法於學生手冊研討會討論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方式亦同。